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美元存款情况的说明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共有 851.61 万美元，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43.30%，其中银行帐户上 851.55 万美元均存于中国境内帐户（其中 430 万美元为定期存款，年利率 2.43%；421.55 万美元为活期存款，平均年利率约为 0.05%），另有现金 0.06 万美元。公司美元均来自境外客户支付的货款，收到的美元部分用于支付进口设备、备件及原材料等，部分进行结汇补充流动资金，长期滚存结余 851.61 万美元。2018 年末公司使用受限共 24 万美元，为支付设备信用保证金，已于 2019 年 7 月解押，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权利受限情况。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美元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，未有美元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2017 年度-2019 年度公司年均出口额约 640 万美元，年均进口额约 261 万美元。对于长期滚存结余的美元，公司一方面用于进口生产设备、原材料等，一方面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结汇部分美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其余美元主要存在银行。

公司近期美元使用计划：1、支付进口设备款约 146 万欧元；2、根据汇率变化情况结汇部分美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关于公司前 10 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

1、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智工贸”）持有公司 51%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李振斌持有华智工贸 57.84%股权，为华智工贸实际控制人；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徐州华诚”）持有公司 6.3%股份，李明澈持有徐州华诚 23.84%股权，为徐州华诚实际控制人；李振斌直接持有公司 1.2%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李振斌与李明澈系父子关系。李振斌、华智工贸、徐州华诚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，但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三者之间构成一致

行动关系，因此在其减持股份时，应按照证监会、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。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李振斌及华智工贸、徐州华诚合计持有公司 58.5%股份。

2、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832168），实际控制人为单祥双。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 1.04%股份，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 1.44%股份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。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4 日